

PIANO 皮阿诺

忠 | 于 | 独 | 创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一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马礼斌

马瑜霖

黄霞

胡展坤

蔡盛长

陈胜华

许柏鸣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1,201,248 股
- 2、发行价格：19.2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9.0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91,149,809.19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31,201,248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情况对比.....	2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 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 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8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9
第六节 中介机构相关声明.....	4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5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皮阿诺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Piano Customized Furniture Co., Ltd.

注册资本：15,534.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 230 号、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 15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皮阿诺

股票代码：002853.SZ

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董事会秘书：管国华

联系电话：0760-236339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木材加工；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

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年12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11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9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截至2020年12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

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1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599,999,999.04 元。

3、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01,24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9.23 元，共募集人民币 599,999,999.04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86,542,748.00 元。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 时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99,999,999.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850,189.85 元，发行人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149,809.1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1,201,2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59,948,561.1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542,74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6,542,748.00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1,201,248 股，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602,450 股新股的要求。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8.67 元/股。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23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六）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23 元/股，发行股数 31,201,248 股，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9.0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家，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4,076	36,999,981.48	6
2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62	29,999,992.2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3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104	49,999,999.92	6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88,247	118,999,989.81	6
5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875	36,149,996.25	6
6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436	113,849,984.28	6
7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208	99,999,999.84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1,695	45,799,994.85	6
9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46,545	68,200,060.35	6
	合计	31,201,248	599,999,999.04	-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出资方名称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乐丰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B)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北京市(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南方基金—兴业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中信银行—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创享消费主题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乐养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江西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上海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河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福建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河北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广东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坤元稳健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基金诚通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交通银行-南方基金双核策略回报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1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同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聚益定增分级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1号投资计划
---	--------------	-------------------------

(七) 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850,189.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149,809.19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9 份《申购报价单》。截至 12 月 28 日中午 12:00 前，除 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6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 19.23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 (1) 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60,000.00 万元；
- (2) 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 46,602,450 股；
- (3) 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 35 家。

共有 9 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0.70	3,700.00	1,924,076
					19.20	4,100.00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9.84	11,900.00	6,188,247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20.00	7,600.00	
3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0.50	3,000.00	1,560,06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9.50	4,580.00	2,381,695
5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20.00	5,000.00	2,600,104
6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9.23	10,200.00	3,546,545
					19.50	3,000.00	
7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19.70	3,615.00	1,879,875
					19.65	3,615.00	
					19.60	3,615.00	
8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19.54	11,385.00	5,920,436
					19.53	11,385.00	
					19.52	11,385.00	
9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19.54	10,000.00	5,200,208
					19.53	10,000.00	
					19.52	10,000.00	
小计							31,201,248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2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1,201,248 股，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9.04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家，均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99 名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4,076	36,999,981.48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2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62	29,999,992.26	6
3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104	49,999,999.92	6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88,247	118,999,989.81	6
5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875	36,149,996.25	6
6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436	113,849,984.28	6
7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208	99,999,999.84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1,695	45,799,994.85	6
9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46,545	68,200,060.35	6
	合计	31,201,248	599,999,999.04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5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9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材料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4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需
5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材料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乐丰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无需
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B)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
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无需
1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无需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无需
1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兴业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中信银行—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创享消费主题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
1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乐养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
1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
1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无需
1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无需
2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无需
2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材料
2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无需
2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无需
2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无需
2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无需
2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无需
2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无需
2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无需
2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无需
3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坤元稳健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3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基金诚通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交通银行-南方基金双核策略回报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3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无需
3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无需
3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36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7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8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1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材料
4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4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同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聚益定增分级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45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1号投资计划	无需

(十) 主承销商对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获配的全部 9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皮阿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均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皮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皮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皮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 95 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二十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40 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本次非公开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9:00 时前，共收到 4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 4 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连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00 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99 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43 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发行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31,201,248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的上限股数。发行对象总数为 9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均在 99 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内。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9.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04 元。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1,924,076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广场一区6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袁鹏
注册资本:	13966.2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业务服务、代理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 1,560,062 股。

限售期安排: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
-----	------------

名称: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楼17楼
法定代表人:	赵玫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 2,600,104 股。

限售期安排: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36,17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 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 6,188,247 股。

限售期安排: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名称: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名称: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1,879,875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名称: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人民币

名称:	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5,920,436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名称: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702 单元 A-2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红杉坤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5,200,208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2,381,695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9、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7日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565720

(2) 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3,546,545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叶兴林、宋怡然
项目协办人：熊科伊
项目组成员：王国梁、万俊、许唯杰、谢博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976
传真：010-6083395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经办律师：张炯、张森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三）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萃柿、刘泽涵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四）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萃柿、刘泽涵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总 数(股)
马礼斌	境内自然 人	80,156,250	51.60	60,117,187
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一般 法人	16,855,505	10.85	0
魏来金	境内自然 人	5,161,145	3.32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 产品等	4,124,943	2.66	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 法人	2,458,300	1.58	0
张开宇	境内自然 人	2,000,000	1.29	0
王荣娟	境内自然 人	1,832,700	1.18	0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盈新富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 产品等	1,024,000	0.66	0
南方基金乐养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 产品等	992,613	0.64	0
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 产品等	894,250	0.58	0
合计		115,499,706	74.35	60,117,18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总 数(股)
马礼斌	境内自然 人	80,156,250	42.97	60,117,187
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 人	16,855,505	9.04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总 数(股)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5,920,436	3.17	5,920,436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200,208	2.79	5,200,208
魏来金	境内自然人	5,161,145	2.77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4,770,443	2.56	0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1号投资计划	境外法人	3,546,545	1.90	3,546,545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600,104	1.39	2,600,10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458,300	1.32	0
王荣娟	境内自然人	2,007,000	1.08	0
合计		128,675,936	68.98	77,384,48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31,201,248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	-	31,201,248	31,201,248	16.73%
二、无限售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155,341,500	100.00%	-	155,341,500	83.27%
三、股份总数	155,341,500	100.00%	31,201,248	186,542,748	100.00%

本次发行前，马礼斌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0,156,25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60%，通过温州盛和正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16,855,50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5%。马礼斌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2.45%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马礼斌先生持股比例为 42.97%，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温州盛和正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04%。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合计

控制公司 52.0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定制家居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扩大产品的生产及营销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定制家居行业的市场地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或将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项目投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实现稳步增长。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2）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将更好的布局全屋定制产品，进一步完善全屋定制家居及其配套家具的产品体系，优化及丰富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和服务，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践行公司“大家居”战略。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身的风险管控能力，也有利于满足新时代消费者的一站式购物需求，增加客户粘性，从而提高公司品牌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产能的扩大，销售能力的提升，公司在生产、销售等方面将延续原来的模式，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对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4,502.50	144,996.21	117,734.45	104,301.53
资产总计	237,336.92	200,327.88	158,656.55	134,294.90
流动负债	92,160.88	68,128.18	44,662.77	36,449.86
负债合计	103,470.47	76,078.63	48,793.64	39,184.42
所有者权益	133,866.45	124,249.24	109,862.91	95,110.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5,790.75	117,436.37	102,880.97	91,087.0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1,012.27	147,144.41	111,026.67	82,646.83
营业利润	16,480.97	19,993.22	16,261.68	12,019.12
利润总额	16,454.30	19,967.93	16,171.21	12,000.32
净利润	13,512.75	17,271.24	13,965.09	10,321.8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3.92	17,521.31	14,206.61	10,298.36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8.12	17,971.42	12,197.70	8,877.4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231.57	10,065.96	1,034.80	8,993.3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4,000.29	-12,937.74	25,635.83	-67,044.2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81.14	-1,540.51	-1,736.59	46,80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9.86	-4,412.29	24,934.03	-11,248.82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1.13	0.91	0.67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 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毛利率(%)	39.19	35.78	35.95	34.45
净利率(%)	13.38	11.74	12.58	12.49
流动比率	2.07	2.13	2.57	2.78
速动比率	1.72	1.79	2.28	2.59
资产负债率(%)	40.03	37.98	30.75	29.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1	7.32	13.64	12.63
存货周转率(次)	2.55	4.84	5.54	7.45

注：2020年1-9月指标未经年化。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74,502.50	73.53%	144,996.21	72.38%	117,734.45	74.21%	104,301.53	7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34.42	26.47%	55,331.67	27.62%	40,922.10	25.79%	29,993.37	22.33%
资产总计	237,336.92	100.00%	200,327.88	100.00%	158,656.55	100.00%	134,294.9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4,294.90 万元、158,656.55 万元、200,327.88 万元和 237,336.92 万元。从资产结构看，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67%、74.21%、72.38%和 73.5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3%、25.79%、27.62%和 26.47%。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92,160.88	89.07%	68,128.18	89.55%	44,662.77	91.53%	36,449.86	9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09.59	10.93%	7,950.45	10.45%	4,130.87	8.47%	2,734.56	6.98%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103,470.47	100.00%	76,078.63	100.00%	48,793.64	100.00%	39,184.4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39,184.42 万元、48,793.64 万元、76,078.63 万元和 103,470.47 万元。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从负债结构看，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3.02%、91.53%、89.55% 和 89.0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98%、8.47%、10.45% 和 10.93%。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1,012.27	147,144.41	111,026.67	82,646.83
营业利润	16,480.97	19,993.22	16,261.68	12,019.12
利润总额	16,454.30	19,967.93	16,171.21	12,000.32
净利润	13,512.75	17,271.24	13,965.09	10,321.8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3.92	17,521.31	14,206.61	10,298.36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8.12	17,971.42	12,197.70	8,877.4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646.83 万元、111,026.67 万元、147,144.41 万元和 101,012.27 万元，2017-2019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31.11%、34.34% 和 32.53%，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定制橱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业务均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持续通过升级品牌战略定位、多元化营销、优化渠道布局、聚焦产品品类等措施提升产品的渗透率，扩大销售范围，从而实现业绩的稳步提升。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231.57	10,065.96	1,034.80	8,993.3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4,000.29	-12,937.74	25,635.83	-67,044.2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81.14	-1,540.51	-1,736.59	46,80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9.86	-4,412.29	24,934.03	-11,248.8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716.64 万元、1,034.80 万元、10,065.96 万元和 24,231.57 万元。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与全国地产商 TOP10 深度合作，抢占精装修工程市场风口，客户付款周期较长。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1、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现金流增加；2、为缓解资金压力，逐步调整采购付款方式，对部分采购由银行转账调整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3、恒大集团引入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代为支付部分货款，公司由收到恒大集团的商业承兑汇票，变更为收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支付的银行转账款，因此，现金流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8,767.53 万元、25,635.83 万元、-12,937.74 万元和-34,000.29 万元。2017 年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和 IPO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8 年和 2019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6,802.07 万元、-1,736.59 万元、-1,540.51 万元和-2,081.14 万元。2017 年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 4.46 亿元。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
-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文件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中介机构相关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叶兴林

宋怡然

项目协办人：

熊科伊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炯

张森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013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644 号、大华审字[2019]003407 号和大华审字[2020]003926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刘泽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 000136 号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890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刘泽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